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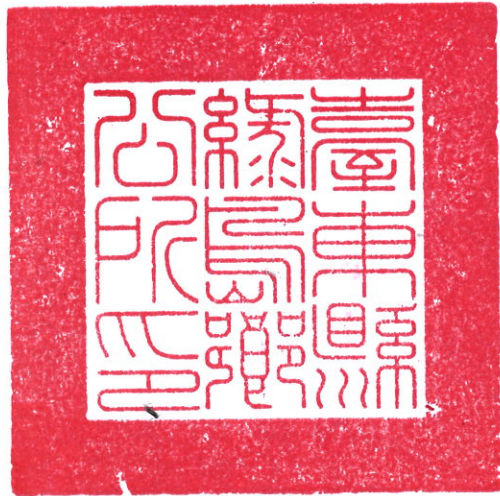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綠鄉民字第1040011043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補助自治條例」，部份修正條文(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、第10條)。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104年11月18日綠鄉代議字第1040001211號函(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通過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臺東縣綠島鄉居民返鄉安寧暨安後交通補助自治條例」，部份修正條文(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、第10條)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鄭文仁